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

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4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促进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0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主题

助力攻坚 就创青春

二、行动时间

2024年7月-12月

三、服务对象

（一）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的失业青年（包括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四、行动目标

聚焦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的求职关切，以实名登记台账为支撑，集中提供政策落实、招聘对接、困难帮扶、能力提升、权益维护等不断线就业服务，力争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年底前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五、工作措施

（一）抓好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各区人社部门要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增人增资、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等新一轮政策承接，落实好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各类创业补贴等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7月底前，要集中发布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涵盖就业创业、人才引进、职称评价等政策，公开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要大力推行“直补快办”经办模式，简化办理流程和办理要件，推动各项补贴资金直达快享，提高政策落实率。要集中开展政策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四进”活动，广泛宣传解读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劳动关系处、人才开发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二）及时发布求职就业指引。7月底前，市、区人社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发布一封公开信，集中推介公共就业服务主要内容，重点亮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录、人社部门就业服务内容及渠道、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名录和服务清单，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求职指引和便利。各区人社部门要结合实际印制2024届高校毕业生宣传海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街镇党群服务中心及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广泛张贴、扩大影响。（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三）及早完成信息服务衔接。7月底前，市人社局与市教委对接，完成本市高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接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安排，及时接收外地高校本市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从7月开始，大力宣传推广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同步开放线上线下求助渠道，引导未就业毕业生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汇总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按照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分解至各区。各区人社部门要采取电话联系、入户走访、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下发的毕业生数据逐一进行核实，及时在天津市数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中调整完善错漏信息，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四）全面落实实名就业服务。各区人社部门要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集中进行调查摸排，摸清其就失业状态、学历专业、求职意向等，根据就业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性就业创业服务，普遍提供“1131”服务，即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暂无就业意愿的，要了解原因，适时跟进服务，并在实名台账中及时记录。要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对登记失业青年信息进行全面摸排，逐一摸清个人信息、就业需求，更新帮扶状态，完善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及时提供就业帮扶。（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五）实施困难帮扶专项行动。各区人社部门要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和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等就业困难群体作为重点帮扶对象，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落实分层分类就业帮扶，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见习，促进其尽快就业创业。要根据帮扶对象困难程度、就业能力、服务需求，提供更多高质量、稳定性强的就业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六）推动高效办成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各区人社部门要大力优化就业政策经办服务，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推进档案转递、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提高服务效率。要推动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有条件的区，可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建设青年就业服务驿站，切实提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对就业服务的感知度。（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七）高频举办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市、区人社部门要按照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要求，接续举办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就业服务周等活动。要依托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广泛收集有利于毕业生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组织开展专业化、行业性、分区域的招聘活动，积极运用直播带岗、“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推送，提升人岗对接效率。要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招聘活动，动员辖区内失业青年参与，方便他们求职应聘。各区要加密招聘服务活动频次，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区，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招聘现场要设置服务台，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八）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市、区人社部门要聚焦毕业生求职需要，用足用好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等服务手段，帮助尽快实现就业。8月，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师资班；年底前，启动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学员班，组织开展模拟面试、职业规划、企业参观等体验活动，增强毕业生求职适应能力。推出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发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和课程，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面向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募集见习岗位，支持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九）强化毕业生就业权益保障。各区人社部门要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纠正户籍、性别、学历等就业歧视，严厉打击就业招聘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清理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法就业权益。要加强侵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发布黑中介、传销、借贷等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指导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高校等单位，加大信息审核力度，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及时清除各类虚假信息。（责任部门：劳动监察处、人才开发处，市人社执法总队，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十）加强毕业生就业宣传引导。市、区人社部门要紧扣行动主题，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了解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重视。要强化青年就业典型引导，组织开展青年就业典型宣传，每个区至少推出2位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典型，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青年人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多渠道实现就业创业、建功立业，营造“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部门：就业促进处、人才开发处，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区人社部门）

六、工作要求

各区人社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作为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安排和保障机制。要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典型经验以及意见建议，活动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送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

市人社局相关处室和局属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各区工作的组织推动和业务指导，做好数据统计、工作调度、抽查检查等工作。市人社局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汇总情况、通报进展。7月起，对各区2024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行周调度（接收数据期间，每周三填写工作进展汇总表，见附件），对求职登记小程序登记毕业生、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情况进行日调度，对2024届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实名联系和帮扶进度进行周调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业促进处 马俊杰、杨路索

联系电话：83218157、83218164

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 王功益、周君

联系电话：23269977

附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

附件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任务 | 信息衔接 | | 服务公开 | | | | | 实名台账情况 | | | |
| 是否  启动 | 是否  完成 | 是否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 | 是否公开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等求助途径 | 是否公开公共招聘网站、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招聘渠道 | 是否公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等名录 | 是否发布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档案转递、报到入职等服务清单 | 是否  建立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 | 实名登记失业青年人数 | 是否  建立2024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 | 实名登记2024届未就业毕业生人数 |
| 进展  情况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4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接收数据期间每周三下班前报送至政务邮箱bys@tj.gov.cn。